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1/1/3781/10
本函檔號：LS/B/15/13-14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37 7319)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李女士：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法案委員會2015年2月26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提出一項事宜，就是根據《條例草案》，醫護提供者能否憑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3C條就危急處境給予的豁免，在沒有獲得同意下取覽電子健康紀錄。

上述事宜最先在法案委員會2014年6月16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府當局就此事所作的回覆載於當局在2014年6月20日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1873/13-14(03)號文件)內，現載述如下——

"就需要緊急取覽醫護接受者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以同步向該名醫護接受者進行緊急治療的個案而言，有關的醫護提供者可憑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3C條，在沒有獲得病人同意下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我們的代決人安排甚至不需要在此情況下起作用。上述的情況適用於所有醫護接受者(不論他們是否幼年人

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了保障醫護接受者的私隱，有關的醫護提供者需就其此類取覽提供合理解釋，而取覽亦會被記錄及可被審核。"

由於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3C條(見隨附文本)下給予的豁免關乎識辨某名個人的身分，而該人合理地被懷疑處於或該人正處於一個危及生命的處境之中，以及關乎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至於該項豁免是否擬涵蓋為醫護接受者提供不一定與危及生命的處境¹或拯救行動相關的緊急治療，實在成疑。

倘若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圖是，如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某項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醫護接受者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該項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該原則所管限，請政府當局考慮，就為醫護接受者提供緊急治療而言，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9條(見隨附文本)就健康給予豁免，是否較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3C條給予豁免更為合適。

為免不必要地爭拗，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9條及63C條下獲得的豁免，其實可否涵蓋在一般情況下為病人進行性質緊急的治療而需要緊急獲取電子健康紀錄的情況，本部認為，較為可取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明確的豁免條文，以涵蓋此情況。

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3月13日舉行會議，請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10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連附件

2015年3月3日

¹ 據在2010年10月發表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所述，"危及生命的處境"的例子包括涉及受影響或失蹤人士的意外、緊急事故或災難事故。

章： 486 標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3
條： 59 條文標題： 健康 版本日期： 25/04/2013

(1) 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以下任何或所有條文所管限— (由2012年第18號第32條修訂)

- (a) 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
- (b) 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

但上述豁免僅在以下情況適用—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 (由2012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由2012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2) 如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關乎某資料當事人的身分或所在的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

- (a) 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所管限。 (由2012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

(1995年制定)

章： 486 標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18 of 2012
條： 63C 條文標題： 危急處境 版本日期： 01/10/2012

(1) 如第1(3)保障資料原則及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以下任何事宜—

- (a) 識辨某名個人的身分，而該人合理地被懷疑處於或該人正處於一個危及生命的處境之中；
- (b) 將該名個人處於該處境一事，告知該人的家人或有關人士；
- (c) 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

則該項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所管限。

(2) 在本條中—

家人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就某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關係的另一人。

(由2012年第18號第35條增補)